

中風

傷風

痿

痰飲

玉

機

微

義

事

謹按中風合真類並言然
大綱雖是惜所論猶未
盡備

王機微義卷之一

中風門

○中風叙論之始

內經曰。風之傷人也。或爲寒熱。或爲寒中。或爲熱中。
或爲偏枯。風者。善行而數變。至其變化。乃爲他病。歷
陳五臟與胃之傷。及風病名。皆多汗而惡風。詳見
本文

按風論發明風邪係外感之病。有內外臟腑虛實
寒熱之不同。別無癱瘓痿弱。卒中不省。僵仆。喎斜。
攣縮。眩運。語瀦。不語之文。後世始與痿證混殽矣。
要略云。風之爲病。當半身不遂。經絡空虛。賊邪不瀉。
或左或右。邪氣反緩。正氣即急。正氣引邪。喎僻不遂。

邪在於絡。肌膚不仁。在經。即重不勝。邪入腑。則不識人。入臟。即難言。口吐涎。

千金云。岐伯中風大法有四。一曰偏枯。半身不遂。二曰風痺。於身無痛。四肢不收。三曰風懿。奄忽不知人。四曰風痺。諸痺類風狀。

按後世編集中風方治。皆祖要略。巢氏千金之論。但不當以外中風邪立名。而與內臟痿證混同出治。此千古之弊也。

○中風脉法

要略云。脉微而數。中風使然。又云。頭痛脉滑者。中風。風脉虛弱也。又寸口脉浮而緊。寸口脉緩而遲。皆曰

中風也。

脉經云。浮而大者風。又浮而緩。皮膚不仁。風寒入肌肉。又滑而浮散者。癰瘰風。又診人被風不仁。痿躄。其脉虛者生。堅急疾者死。

○中風不治證

髮直吐沫。搖頭上竄。直視口開。手撒眼合。遺尿不知久。或面赤如粧。或頭面青黑。汗綴如珠。聲如鼾睡。皆不可治。

○風分在臟在腑在經之異
病機機要云。風本爲熱。熱勝則風動。宜以靜勝其躁。是養血也。治須少汗。亦宜少下。多汗則虛其衛。多下

按下子似太混宜審慎
而明辨之

按三化湯先賢多有議
之者宜詳審之

則損其榮。宜治在經。雖有汗下之戒。而有中臟中腑
之分。中腑者。多著四肢。有表證而脈浮惡風寒。拘急
不仁。中臟者。多滯九竅。唇緩失音。耳聾鼻塞。目瞽大
便結秘。中腑者宜汗之。中臟者宜下之。表裏已和。宜
治之在經。當以大藥養之。

發明云。中血脈則口眼喎斜。中腑則肢節廢。中臟則
性命危。三治各不同。中血脈外有六經之形證。則從
小續命加減。中腑內有便溺之阻隔。宜三化湯等通
利之。外無六經之形證。內無便溺之阻隔。宜養血通
氣。大秦芄湯。羌活愈風湯主之。

按此分在表在裏在經之三證。立汗下調養之三

法可謂開後世之盲聾。但所用諸方。學者宜詳審之。

○治風不可下論

發明云。治風當通因通用。惟宜宣發以散之。不可便以苦寒之藥妄下。龍麝硃砂牛黃諸鎮墜之藥。瀉之。按此言風本外邪。惟宜宣散。此風在表之時也。如傷寒中風。傳入於胃。亦未嘗不可下。論中便字妄字。可見其意。便者有早與急之義。妄者謂有不當下之義。

○治風不可利小便

如小便少。不可以藥利之。既以自汗。則津液外亡。小

便自少。若利之。使榮衛枯竭。無以制火。煩熱愈甚。當俟熱退汗止。小便自行也。兼此證乃陽明經。大忌利小便。

○濕病似中風論

元戎云。酒濕之為病。亦能作痺證。口眼喎斜。半身不遂。渾似中風。舌強不正。當瀉濕毒。不可作風病治之。而汗也。衍義論甚當。易簡所言。與此相同。

按此則知口眼喎斜。半身不遂之病。豈止風之一端而已。况六氣皆能中人。其證亦有縱急搐搦。不知人等證。不可不以脉證分別。

○中風先調氣說

嚴用和云。人之元氣強壯。榮衛和平。腠理緻密。外邪焉能爲害。或因七情飲食勞役。致真氣先虛。榮衛空疎。邪氣乘虛而入。故致此疾。若內因七情而得者。法當調氣。不當治風。外因六淫而得者。亦當先調氣。後依所感六氣治之。此良法也。宜八味順氣散。

按此說真氣先虛。榮衛空疎。邪氣乘虛而入。擴前人所未發。但旣曰虛矣。邪又入矣。補虛散邪。理所當然。而止曰調者。意其謂因病而氣壅不通。調其通暢條達。則真氣自復。邪氣自行之義。惜乎不能詳也。况中風治法。豈止一端而已。

○氣中論

許學士云。世言氣中者。雖不見於方書。然暴怒傷陰。暴喜傷陽。憂愁不已。氣多厥逆。往往得此疾。便覺涎潮昏塞。牙關緊急。若便作中風用藥。多致殺人。惟宜蘇合香丸。灌之便醒。然後隨寒熱虛實而調之。無不愈者。經云。無故而瘖。脉不至。不治自己。謂氣暴逆也。氣復則已。審如是。雖不服藥自可。

按氣中之說。即七情內火之動。氣厥逆。由其本虛故也。用蘇合香丸。通行經絡。其決烈之性。如摧枯拉朽。恐氣血虛者。非所宜也。後云不治自復之意。蓋警用藥之失。實勝誤于庸醫手也。

○四肢不舉有虛有實

病機云。四肢不舉。俗曰癱瘓。經謂土太過則令人四肢不舉。此真膏粱之疾。非肝腎經虛。其治瀉。令氣弱。陽虛土平而愈。三化湯調胃承氣湯選而用之。若脾虛亦令人四肢不舉。其治可補。十全散。加減四物湯去邪留正。

按四肢不舉。世俗皆以爲中風病。此云脾土太過不及。皆能致之。其可一槩用藥乎。

○論風非外來乃本氣病。發明曰。經云。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。此中風者。非外來風邪。乃本氣自病也。凡人年逾四旬。氣衰之際。或因憂喜忿怒傷其氣者。多有此疾。壯歲之時無

有也。若肥盛則間有之。亦是形盛氣衰而如此。治法當和臟腑通經絡。便是治風。然亦有賊風襲虛傷之者也。治法輕重有三。見前分在經在腑在臟之異。

按此云本氣自病。乃與劉河間論內熱所生相合。但彼云熱而此云虛。虛之與熱並行而不相悖也。

○風本於熱論

河間曰。風病多曰熱甚。俗云風者言末而忘其本也。所以中風有癱瘓者。非謂肝木之風實甚。而卒中之也。亦非外中於風。良由將息失宜。而心火暴甚。腎水虛衰。不能制之。則陰虛陽實。而熱氣怫鬱。心神昏冒。筋骨不用。而卒倒無知也。多因喜怒悲憂恐五志過

極而卒中者。皆爲熱甚故也。若微則但僵仆。氣血流通。筋脉不攣。緩者。發過如故。或熱氣太甚。鬱滯不通。陰氣暴絕。陽氣後竭而死。○痰涎者。由熱甚。則水化制火而生。○偏枯者。由經絡一側得通。否者痺而難瘳也。○口噤筋急者。由風熱太甚。以勝水濕。又津液滯于胸膈。以爲痰涎。則筋太燥。然燥金主于收。斂勁切故也。○或筋反緩者。乃燥之甚。血液衰少也。諸筋攣易愈。諸筋痿難復。以見燥之微甚也。

○治風用汗吐下三法

子和云。諸風掉眩。皆屬肝木。掉搖。眩運。目啗筋急。手搐瘳瘳。皆厥陰肝木之用也。經云。風淫所勝。平以辛

大抵此篇分辨風
痿治法不同非專
論中風也

涼。世何以熱藥治風邪。予治驚風癇病。屢用汗吐下
三法隨治愈。木鬱達之者吐之。令其條達也。汗者風
隨汗出也。下者推陳致新也。失音悶亂。口眼喎斜。可
用三聖散吐之。如牙關緊急。鼻內灌之。吐出涎。口自
開也。次用通聖散。涼膈散。大人參半芩丸。甘露飲。除
熱養液之寒藥。排而用之。

按此法的係邪氣卒中。痰涎壅盛。實熱者可用。否
則不敢輕易也。

○論中風不當與痿證同治

丹溪曰。今世所謂風病。大率與諸痿證混同論治。良
由局方多以治風之藥。通治痿也。古聖論風痿各有

條自源流不同。治法亦異。夫風病外感。善行數變。其病多實。發表行滯。有何不可。局方治風之外。又歷述神魂恍惚。起使須人。手足不隨。神志昏憤。癱瘓驛曳。手足筋衰。眩暈倒仆。半身不遂。脚膝軟弱。四肢無力。顫掉拘攣。不語語澁。諸痿等證。悉皆治之。不思諸痿皆起於肺熱。傳入五臟。散爲諸證。其昏惑瘈瘲。瞽矇瞽昧。暴病瞽冒。蒙昧暴暗。瘈昧皆屬於火。曰四肢不舉。舌本強。足痿不收。痰涎有聲。皆屬於土。悉是濕熱之病。當作諸痿論治。若以外感風邪治之。寧免虛虛實實之禍乎。若夫岐伯仲景孫思邈之言風。大意似指外之感。劉河間之言風。明指內傷熱證。實與痿證

所言諸痿生於熱相合。外感之邪。有寒熱虛實。而挾
寒者多。內熱之傷。皆是虛證。無寒可散。無熱當作實可
瀉。

謹按中風之病。古方冠諸方首。以其爲人之大病
也。夫風乃六淫中之一。天之邪氣。自外而入者也。
古人用藥。皆是發散表邪。通行經絡之劑。以其自
表而入。亦當自表而出也。至於東垣。分在經在腑
在臟。而有汗下調養之法。可謂詳備精密。則又通
表裏中三法而治矣。若劉河間。以爲熱甚。制金。不
能平木。或濕土過甚。反兼木化。皆非外中於風。乃
因內熱而生。迥出前古之論。我先師丹溪先生。謂

數千年得經意者。河間一人耳。由是觀之。夫病從外邪而得。元氣壯實者。當從古方發散之例。但用藥不宜小續命湯。須分所挾。有寒熱溫涼之異。受邪有臟腑經絡之殊。若病因內熱而生者。當從劉河間之論。但有用藥不宜如子和專以吐汗下爲法。蓋病邪有虛有實。難以一槩論。又况痿病實與內熱所生相同。醫者須宜識此。或問外邪之感。與內熱之傷。何者爲多也。丹溪曰。西北氣寒。爲風所中。誠有之矣。東南氣溫。而地多濕。有風病者。非風也。皆濕生痰。痰生熱。熱生風也。經曰。亢則害。承迺制是也。治痿之法。詳見痿條。此不贅及。

○內曰似中風論

續添

盧砥鏡曰。經云。神傷於思慮。則肉脫。意傷於憂愁。則肢廢。魂傷於悲哀。則筋攣。魄傷於喜樂。則皮槁。志傷於盛怒。則腰脊難以俛仰也。何侍郎有女。適夫。夫早世。女患十指拳攣。掌垂莫舉。膚體瘡瘍。粟粟然。湯劑雜進。飲食頓減。幾於半載。適與診之。則非風也。正乃憂愁悲哀所致爾。病屬內因。於是料內因藥。仍以鹿角膠輩。多用麝香熬膏貼。痿垂處。漸得掌能舉。指能伸。病漸近安。

謹按經云。風之傷人也。爲病善行而數變。變至他證之類。故爲治不得其病情者。往往或以風爲他